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審查會105年第4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2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署第一會議室

主席：賴署長哲雄

記錄：林慧亞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本署與會同仁，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撥冗出席本署廉政審查會，承蒙各位委員的支持與參與，經由會議獲得各位委員寶貴的指導及建議意見，使本署廉政工作的推行更加精進。

這次會議是本年度第4次召開會議，也代表年度即將步入尾聲。回顧這1年來，自年初國際透明組織公布2015年清廉印象指數，我國在全球168個受評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30名，名次進步5名，連續3年向上提升，其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整個國家環境與人民認知對於廉政的重視日益增加，這對於廉政工作者無非是一項肯定與鼓勵。然在獲得到肯定的同時，社會大眾、媒體及評論對本署的期待與課責也伴隨著提昇，日前媒體報導政風機構職能疑義，本署督導各級政風機構，對於社會各界的批評與指教，本署責無旁貸，虛心接受並檢討改進。正因如此，各位委員熱心投入廉政事務，不吝提供本署諮詢與監督更顯珍貴，也期待因著各位委員的參與，能使本署各項業務推動順利，並且提升本署之公信力。

廉政署自成立起，即明定三大工作目標，分別是「降低貪瀆犯罪發生率」、「提高貪瀆案件定罪率」及「保障人權」。接下來的會議中，安排由本署防貪組及地區調查組分別以「有效推動『防貪-肅貪-再防貪』循環機制—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沈○○等人詐領檢舉獎金案為例」及「本署偵辦案件經法

院判決無罪情形報告」等專題實施報告，兩項報告均體現前述三大工作目標，亦即透過反貪及防貪來完備並落實廉政法制，期能使得貪污變少；辦理肅貪案件，則務求掌握明確事證，精準出擊，以提昇調查品質，對於本署偵辦案件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者，透過廉政審查會探討其無罪理由，並就爾後相類似案件之偵查作為提供諮詢及建議，以提高貪瀆定罪率。

廉政工作經緯萬端，必需整合各面向、各階層的力量攜手並進，各位委員在各自專業領域都是箇中翹楚，期待委員能不吝給予指導與支持，更希望各位委員在平常生活與親朋好友、在工作上與同僚的互動過程中，如有一些經歷及故事是有助於廉政業務精進，都請各位委員不吝於會中提出。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接著我們依議程開始會議。

## 貳、上次會議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會議資料）

### 主席結論：

前次會議列管 5 案，業依決議事項辦理在案，故全數解除列管。

## 參、報告案一：有效推動「防貪-肅貪-再防貪」循環機制—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沈○○等人詐領檢舉獎金案為例（詳會議資料）

報告單位：防貪組(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政風處羅副處長仕郎)

### 周委員愷嫻：

本案顯示問題根本在於檢舉獎金核發制度的不透明，則後續有無相關的因應措施或改善作為？類似案例於 101 年及 105 年 2 度發生，期間防貪作為有無成效？

### 羅副處長仕郎：

為維護檢舉人安全及相關權益，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另依財政部國庫署頒訂之「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查緝機關查獲違規菸酒案件，檢舉人獲分配之獎勵金成數較查緝機關為高，是以本案來說，海巡署人員為獲取較高的獎勵金，鋌而走險以虛構檢舉人方式詐領獎勵金。類似案件於101年發生後，政風機構即積極推動檢舉人身分查核業務，惟囿於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之原則，始終未能達成。然隨著類似案件一再發生，終能成為推動變革的契機。針對本案海巡署後續已修訂防弊措施，亦即於發放檢舉獎金時，須會同政風機構及單位主管開拆檢舉人身分封套，政風機構並進一步核對檢舉人身分，俾免類似不法情事發生。

#### **肅貪組汪組長南均：**

有關貪瀆案件檢舉獎金之核發亦有檢舉人身分保密的問題，以目前運作情形，貪瀆案件於偵審過程中，檢舉人身分資料原則上係予以封存，直至「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審核決定發給獎金後，始由受理檢舉單位開拆檢舉人身分資料核對並發放獎金。

#### **主席結論：**

不論是違規菸酒案件查緝獎金抑或貪瀆案件檢舉獎金之核發，面臨的重要課題是如何建立機制得以同時兼顧檢舉人身分保密及減少弊端發生，針對海巡署政風處就本案後續推動各項防弊措施應予以肯定外，更希望該處能持續與首長保持良好溝通，爭取首長對廉政業務的支持。

### **肆、報告案二：本署偵辦案件經法院判決無罪情形報告（詳會議資料）**

#### **一、本署 102 年度廉查北字第 8 號案判決無罪理由分析**

報告單位：北部地區調查組

**主席結論：**

因著類似案件發生，有關大學接受科技部、教育部等機關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經費使用限制予以鬆綁已是共識，因此科技部、教育部政風機構一方面協助機關完備補助制度，使經費得依實際需求彈性運用，並有效推動學術研究；另一方面政風機構基於「興利」立場推動業務稽核，以檢視機關核發補助之過程是否符合規定，並提出制度改善之建議。是以，有關大學接受科技部或教育部等機關補助核發過程有無符合規定，請防貪組督成相關政風機構研議辦理稽核，以完備制度。

**二、本署 101 年度廉查南字第 78、79 號案判決無罪理由分析**

報告單位：南部地區調查組

**主席結論：**

本署偵辦貪瀆案件所面臨挑戰之一就是如何將外界傳聞轉化為成案的具體事證，這部分確實須由政風機構及本署提升調查技巧及案件偵辦品質予以克服，謝謝各位委員建議。

**伍、存參案件評議：**

本次會議評議本署 105 年 8 月至 10 月存參案件 119 件，會前經造冊函請各委員書面審查，並開放委員就清冊內所列案件到署審閱全卷資料，經委員建議提會評議案件計 20 件。

**一、提會評議案件（計 20 案），評議結果：**

**（一）案件編號第 3 案（105 年度廉立字第 560 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強制執行案件疑涉弊端案）**

**主席結論：**

本案同意結案列參，惟請續行瞭解該案強制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 (二) 案件編號第 4 案 (105 年度廉立字第 211 號：工程會就某工程做出減價驗收之建議，相關人員疑有圖利、洩密等案)

**柯委員瓊鳳：**

有關機關內密件公文製作及傳遞，因著現行影印機或資訊設備功能提升，應可加強管控。

**主席結論：**

本案同意結案列參，惟請政風業務組於修訂公務機密維護相關規定時依柯委員瓊鳳意見併予考量。

- (三) 案件編號第 7 案 (103 年度廉查中字第 71 號：某公立醫院醫師涉嫌行受賄案)

**曾執行秘書昭愷：**

本案所涉情形即所謂「影響力交易」型態。針對此類案件，醫師因具有提藥權而為藥商行賄對象，惟實際負責採購者為總務單位，醫師因而無責。此犯罪型態常見於醫療院所人員行受賄案件，係法務部目前關注議題之一，提供給各位委員參考。

**主席結論：**

本案同意結案列參，惟請防貪組就公立醫院研議相關防貪作為。

- (四) 案件編號第 10 案 (104 年度廉查北字第 145 號：立法院某員工涉嫌以不實計程車收據詐領車資案)

### 柯委員瓊鳳：

本案經調閱涉案之 845 張核銷憑證影本，經比對重複出現 2 次以上車牌號碼，計有 63 筆車牌號碼，共 253 張收據，所占比例甚高，確有可疑。本案追本溯源係因立法院對於交通費報支制度未臻完備，使人員有詐領車資之機會，建議研擬相關因應措施，防範未然。

### 北部地區調查組雷專門委員金書：

1. 本案檢舉人指涉犯罪期間約為 88 年至 92 年間，惟向審計部調閱相關核銷憑證影本，前述期間之核銷憑證均已銷毀，本署僅得以 93 年 2 月以後之核銷憑證勾稽比對。為查明犯罪嫌疑人於申報交通費日期是否有乘車之事實，本署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就犯罪嫌疑人申報之計程車和其本人及家人名下所有車牌號碼調閱車行紀錄，惟仍查無異常情形。另查重複出現 2 次以上車牌號碼之 63 筆核銷憑證，同一車牌號碼之筆跡均相同，從而本案因查無具體不法事證，予以結案列參。
2. 立法院業修正計程車費報支之作業程序，現行制度係由立法院與計程車業者簽約，員工叫車搭乘後再由立法院以月結方式付款。

### 主席結論：

謝謝委員意見，本案同意結案列參。

- (五) 案件編號第 17 案 (105 年度廉立字第 761 號：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中部分藥品有健保給付價編列過高疑涉不法案)

### 主席結論：

本案同意結案列參，惟請防貪組續向衛福部政風處瞭解

藥價調整情形。

二、本期未經委員提會評議之案件計 99 案（詳附件評議案件清單）：全體與會委員同意依本署調查結果評議通過。

#### 陸、臨時動議

無。

#### 柒、主席結語

廉政署引進廉政審查會的外部監督機制，係全國各機關首例，因此我們希望在委員指教下，藉由個案辦理經驗的累積，逐步建立廉政署的公信力。再次感謝委員撥冗參與今天的會議。

#### 捌、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